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18-02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额度分配及权益 归属暨提前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内容（简称“《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依据《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首期参与员工 515 人，共持有份额 24,790 万份（元）（简称“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临 2016-062），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4,255,140 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0.02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42,939,165.22 元，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五年，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

时起计算。

根据《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二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确定。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项目下的考核指标及归属安排如下：1、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下的持有人系青岛海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平台人员的，其考核指标及归属为：①该等持有人 2016 年度经管委会考核其结果为达标且 2016 年公司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超过 10%（含 10%），则将其名下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 4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增长在 8%—10%的，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如果增长低于 8%（不包括含 8%），则 2016 年不归属。②该等持有人 2017 年度经管委会考核其结果为达标且 2017 年公司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超过 15%（含 15%），则将其名下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 6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增长在 10%—15%的，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如果增长低于 10%（不含 10%），则 2017 年不归属。2、首期持股计划下的除上述第 1 项外的持有人，经管委会考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分别归属 40%、60%。

二、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次权益归属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 000096 号《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6 年公司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17.89%。经管委会考核，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490 名持有人的考核结果为达标，25 名持有人考核结果不达标或已在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2016 年度权益归属确定前离职。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管委会审议，确定了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490 名持有人根据 2016 年度业绩确定的本次应归属股票 913.80 万股（对应份额 9,156.23 万元），根据个人考核结果，前述 25 名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暂不进行归属或者对其归属份额进行调整。

三、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状及后续安排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5,117,140 股。
2.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五年，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即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计算。
3. 根据《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归属完毕后，若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仅为货币资金，该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将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